

证券代码：300058.SZ

证券简称：蓝色光标

债券代码：112320.SZ

债券简称：16 蓝标债



北京蓝色光标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北路 9 号（厂区）10 幢二层 A5-01）

北京蓝色光标品牌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17 年度）

债券受托管理人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HUATAI UNITED SECURITIES CO.,LTD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区中心广场香港中旅大厦第五层（01A、
02、03、04）、17A、18A、24A、25A、26A）

二零一八年六月

目 录

重要提示	2
第一章 本次债券概况	3
一、债券名称.....	3
二、核准文件及核准规模.....	3
三、债券代码及简称.....	3
四、发行主体.....	3
五、发行规模.....	3
六、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	3
七、本次债券的期限及特殊条款.....	3
八、债券年利率、计息方式和还本付息方式.....	3
九、起息日.....	4
十、兑付日.....	4
十一、担保人及担保方式.....	4
十二、信用等级.....	4
十三、债券受托管理人.....	4
第二章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5
第三章 发行人 2017 年度经营和财务状况	6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6
二、发行人 2017 年度经营情况.....	6
三、发行人 2017 年度财务状况.....	8
第四章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0
一、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10
二、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10
第五章 本次债券付息情况	11
第六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12
第七章 本次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13
第八章 发行人负责本次债券事务的专人变动情况	14
第九章 其他事项	15
一、重大诉讼事项.....	15
二、其他事项.....	15

重要提示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北京蓝色光标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色光标”、“发行人”或“公司”）对外公布的《北京蓝色光标品牌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发行人提供的证明文件以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华泰联合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第一章 本次债券概况

一、 债券名称

北京蓝色光标品牌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债券”）。

二、 核准文件及核准规模

2015 年 12 月 30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证监许可[2015]3153 号《关于核准北京蓝色光标品牌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核准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4 亿元的公司债券。

三、 债券代码及简称

债券代码为 112320.SZ，债券简称为“16 蓝标债”。

四、 发行主体

本次债券的发行主体为北京蓝色光标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五、 发行规模

本次债券发行规模人民币 4 亿元。

六、 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

本次债券票面金额为人民币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七、 本次债券的期限及特殊条款

本次债券为 5 年期固定利率品种，附第 3 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八、 债券年利率、计息方式和还本付息方式

本次债券的票面利率为 3.99%。本次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本次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7 年至 2021 年每年的 1 月 19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7 年至 2019 年每年的 1 月 19 日（如遇法定

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九、 起息日

本次债券的起息日为 2016 年 1 月 19 日。

十、 兑付日

本次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1 年 1 月 19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19 年 1 月 19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十一、 担保人及担保方式

本次债券无担保。

十二、 信用等级

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次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

十三、 债券受托管理人

发行人聘请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担任本次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

第二章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华泰联合证券作为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对公司履行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约定义务的情况进行持续跟踪和监督，持续关注公司的资信状况及偿债保障措施的落实情况，对公司专项账户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进行监督。

第三章 发行人 2017 年度经营和财务状况

一、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北京蓝色光标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文简称	蓝色光标
外文名称	Bluefocus Data Technology Co., Ltd.
外文缩写	Bluefocus
法定代表人	赵文权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北路 9 号（厂区）10 幢二层 A5-01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北路 9 号恒通国际创新园 C9
邮政编码	100015
公司网址	www.bluefocusgroup.com
电子信箱	bfg@bluefocus.com

北京蓝色光标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营业务始终聚焦于营销传播行业，致力于为大型企业和组织提供品牌管理与营销服务，顺应大数据和社交网络日益紧密结合的时代背景，通过搭建并投入运营的智能营销服务体系在互联网、移动互联网、OTT、社会化媒体等数字化媒体上，依托数据与技术产品进行智慧传播和投放，利用大数据分析算法的能力，捕捉更全面的信息，挖掘其价值，从而帮助客户完成基于大数据及社交网络的顾客经营，从经营产品向经营顾客转变。

二、 发行人 2017 年度经营情况

2017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523,083.77 万元，营业利润 29,867.16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2,227.85 万元。伴随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收入方面呈现持续快速增长态势，2017 年营业收入较 2016 年增长 23.64%。

2017 年，公司各项经营任务稳步推进，其中移动互联业务增速显著，OTT 业务实现突破性增长，公司下属各业务品牌如蓝标数字、思恩客、今久广告及海外业务实现情况达到预期。基于“营销智能化”战略，公司数据科技业务发展架构基本完成，公司已初步转型为一家数据科技公司。

（一）营业收入的构成及比例

2016-2017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构成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业务板块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服务业务	388,473.07	25.51	380,032.73	30.85
广告业务	1,095,874.14	71.95	831,042.97	67.46
销售业务	38,604.23	2.53	20,677.69	1.68
主营业务收入	1,522,951.44	99.99	1,231,753.39	99.99
其他业务收入	132.32	0.01	157.19	0.01
合计	1,523,083.77	100.00	1,231,910.59	100.00

2017 年，公司收入增长主要来自于广告业务增速动力持续释放效果逐步显现。2017 年，公司广告业务实现收入 1,095,874.14 万元，较 2016 年增长 31.87%，主要系公司营销数字化战略业务转型升级，效果持续释放，移动互联业务持续快速增长，促进公司营业收入稳步提升。

（二）利润构成

2016-2017 年度，公司合并口径利润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营业利润	29,867.16	68,139.76
加：营业外收入	2,462.36	13,786.64
减：营业外支出	1,165.92	1,089.13
利润总额	31,163.61	80,837.27
减：所得税费用	6,366.59	11,892.50
净利润	24,797.02	68,944.77

2017 年，公司实现净利润 24,797.02 万元，较 2016 年下降 64.03%，净利润大幅下降的主要原因一方面为投资收益的下降，2016 年由于对璧合科技的核算方法发生变化，公司确认投资收益 19,387 万元；另一方面为汇兑收益的下降，2016 年由于人民币贬值，公司确认汇兑收益 15,331.55 万元，2017 年由于人民币升值，公司确认汇兑损失 1,729.17 万元。

2017 年，公司实现营业外收入 2,462.36 万元，较 2016 年下降 82.14%，主要系 2016 年公司收购密达美渡国际传播有限公司及 We Are Very Social Limited 尚在业绩对赌期内，上述两公司由于业绩对赌未达约定导致公司未来支付的或有对价减少，减

少金额合计为 11,080.98 万元，发行人将该部分减少金额计入 2016 年的营业外收入，而 2017 年股权收购或有对价为 1,074.38 万元，此外，公司 2017 年获得政府补助较 2016 年亦有所减少。

三、 发行人 2017 年度财务状况

截至 2017 年末，发行人资产总计为 1,673,181.82 万元，负债总计为 1,038,689.85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为 617,002.80 万元。2017 年度，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 1,523,083.77 万元，利润总额 31,163.61 万元，净利润 24,797.02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2,227.85 万元。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资产总计	1,673,181.82	1,652,917.15
负债总计	1,038,689.85	1,065,385.56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617,002.80	542,218.37
所有者权益合计	634,491.97	587,531.59

（二）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营业收入	1,523,083.77	1,231,910.59
营业利润	29,867.16	68,139.76
利润总额	31,163.61	80,837.27
净利润	24,797.02	68,944.7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2,227.85	63,967.55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391.06	-9,011.1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6,691.35	-67,705.5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065.68	-103,955.04

（四）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7 年	2016 年
流动比率	1.05	1.04
速动比率	1.05	1.03
资产负债率	62.08%	64.45%
EBITDA 全部债务比	0.17	0.25
利息保障倍数	2.13	3.62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2.76	4.15
贷款偿还率	100%	100%
利息偿付率	100%	100%

注：上述财务指标计算方法如下：

1、全部债务=长期借款+应付债券+短期借款+交易性金融负债+应付票据+应付短期债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EBITDA=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摊销；

3、EBITDA 全部债务比=EBITDA/全部债务；

4、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的利息支出）；

5、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EBITDA/（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的利息支出）；

6、贷款偿还率=实际贷款偿还额/应偿还贷款额；

7、利息偿付率=实际利息支出/应付利息支出。

第四章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 4 亿元，扣除发行费用之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已于 2016 年 1 月 22 日汇入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发行人聘请的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出具了编号为天职业字[2016]5995 号的验资报告。

二、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根据《北京蓝色光标品牌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面向合格投资者）》，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2 亿元拟用于偿还私募公司债，以优化债务结构；剩余部分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改善公司资金状况。

截至 2017 年末，本次债券已按照约定用途使用完毕，公司不存在挪用募集资金及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第五章 本次债券付息情况

本次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7 年至 2021 年每年的 1 月 19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7 年至 2019 年每年的 1 月 19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发行人已于 2017 年 1 月 19 日按期支付了 16 蓝标债 2016 年 1 月 19 日至 2017 年 1 月 18 日的期间利息,已于 2018 年 1 月 19 日按期支付了 16 蓝标债 2017 年 1 月 19 日至 2018 年 1 月 18 日的期间利息。

第六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2017 年度内，发行人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第七章 本次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2017 年 6 月 26 日，信用评级机构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北京蓝色光标品牌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报告（2017）》（信评委函字[2017]跟踪 446 号），本次跟踪评级结果为：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维持 AA，评级展望为稳定，16 蓝标债的信用等级维持 AA。

2018 年 6 月 12 日，信用评级机构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北京蓝色光标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报告（2018）》（信评委函字[2018]跟踪 295 号），本次跟踪评级结果为：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维持 AA，评级展望为稳定，16 蓝标债的信用等级维持 AA。

报告期内，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未出具不定期跟踪评级报告。

第八章 发行人负责本次债券事务的专人变动情况

2017 年度，发行人负责处理本次公司债券相关事务的专人未发生变动。

2017 年度，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小组成员未发生变动。

第九章 其他事项

一、重大诉讼事项

公司下属子公司上海蓝色光标公关顾问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2 月以上海聚力传媒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聚力传媒”）未按相关协议约定支付服务费用为由向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聚力传媒支付服务费 4,191,231.12 元和相应违约金，并要求聚力传媒承担本案诉讼费用。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上述事项仍在诉前调解阶段，尚未开庭。

二、其他事项

（一）第一大股东变更

2018 年 1 月 26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的提示性公告》及相关简式权益变动报告。公司接到持股 5%以上股东许志平、陈良华及吴铁通知，许志平、陈良华及吴铁与西藏耀旺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耀旺”）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转让协议”），协议约定许志平、陈良华及吴铁分别将其直接持有的 4,411 万股公司股份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转让给西藏耀旺。

2018 年 2 月 9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签署委托投票协议之补充协议暨相关事项承诺公告》。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许志平、陈良华、吴铁、孙陶然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赵文权于 2016 年 3 月 15 日分别签署了《委托投票协议》（以下简称“委托协议”）。基于该委托协议许志平、陈良华、吴铁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赵文权于 2018 年 2 月 8 日分别签署了《委托投票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本补充协议签署后，许志平、陈良华、吴铁将其于原委托协议签署日后分别通过定向增发方式所获公司 8,156,606 股，即合计 24,469,818 股对应投票权委托给赵文权全权行使。许志平、陈良华、吴铁、孙陶然基于上述已签署协议，分别承诺未来十二个月内不会解除上述已签署有关协议。

综上所述，协议转让完成后西藏耀旺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截至 2018 年 3 月

末，西藏耀旺持有公司股份占总股本比例为 8.78%，公司实际控制人赵文权直接持有股份占总股本比例为 6.65%，其享有股份对应表决权总额占期末总股本的 19.92%。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赵文权，未发生变动。

（二）公司名称和经营范围变更

2018 年 6 月，公司名称由“北京蓝色光标品牌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北京蓝色光标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同时公司经营范围由“企业形象策划；营销信息咨询（中介除外）；公关咨询；会议服务；公共关系专业培训；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变更为“大数据、计算机软件、网络、系统集成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企业策划；企业形象策划；营销信息咨询；公关咨询；会议服务；公共关系专业培训；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公司已于 2018 年 6 月 4 日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了由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公司名称的变更不涉及本次债券名称、简称及代码的变更，本次债券全部权利义务均由北京蓝色光标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继，公司将按原发行条款和条件认真履行信息披露、按期兑付本息等发行人义务。

公司本次变更名称和经营范围系为了适应公司战略发展转型需要，充分体现公司经营范围和主营业务特征，属于正常经营活动范围，发行人已对上述变更的相关信息进行了披露。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各项业务经营情况正常。

（三）银行授信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获得授信额度合计人民币 14.38 亿元，美元 4,800 万元，加元 9,500 万元；已用额度人民币 12.78 亿元，美元 4,800 万元，加元 2,540 万元；未用额度仍有人民币 1.60 亿元，美元 0 万元，加元 6,960 万元。

（四）相关当事人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和资信评级机构均未发生变动。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蓝色光标品牌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17 年度）》之盖章页）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